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修订）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缺课（含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四）学生因故需要请假，一学期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者。

二、休学创业

（一）我校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需休学创业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有本人和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认定同意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学校不设限休学创业次数，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休学创业学生的管理。

三、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四、学生因某种原因中途休学，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办理休学：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者，方可申请休学；

（二）因工学交替而申请休学者，须年满十六周岁。

五、休学次数及在校学习时间累计：

(一) 学校不设定休学次数，也不单独设定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时间，但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总的学习年限。

(二) 在校总的学习年限如下：

三年制专科不超过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六、休学期间的学生

(一) 户口不迁出学校。

(二) 不得办理转学或报考其他学校的相关手续。

(三) 学校对其在外活动不承担管理责任。

七、申请休学的手续

(一) 需休学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有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书面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报教学学校长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对休学学生进行备案。

(二) 对休学学生学校收回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期间只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需办理相应的离校手续。

八、休学学生申请复学的手续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逾期无故不办理者，按退学处理。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 非伤、病等原因休学，学生要求复学的，学校须进行复查。学生休学期间：

1. 因犯错误或触犯刑律，达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处分规定“留校查看”（含留校查看）以上者，不予复学，作退学处理。

2. 因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事故致残，或患病等导致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者，不得复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身体恢复的，可以再次申请休学；若不能恢复到可以继续学习的，作退学处理。

3. 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备案。

4. 休学学生复学时，其综合奖学金等级，按休学前综合测评结果评定的等级执行；缴费的项目和额度，按所复学就读年级的标准缴纳，不得减免。

5. 休学学生复学后，在校学习期满一学期以上，方可再次申请休学。

九、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没有相应班级的，也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休学创业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提出申请，学校优先考虑，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